

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冠股份”或“公司”）

交易对手方：何军晓。

交易标的：浙江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晓”）15%股权。

交易事项：芒冠股份购买何军晓持有智晓 15%股权。

受让方：芒冠股份

交易价格：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2.80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389.74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701.40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694.87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020.84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何军晓，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浙江省义乌

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科技园 3 号公寓楼 605,最近三年担任过智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何军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7488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施工（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公司本次收购前浙江智晓情况：何军晓持有浙江智晓 100%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

额 4,649,016.35 元，负债总额 1,201.18 元，净资产总额 4,647,815.17 元，净利润-290105.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即智晓 15.00%的股权，双方协商一致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咨字（2018）第 A0017 号）确定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智晓全部股东收益（3,247.4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何军晓持有的浙江智晓 15%股权价格为 500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智晓科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过户时间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效益，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不会对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促进作用，增强了公司综合的实力，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容

（一）《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咨字（2018）第 A0017 号）

（三）《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